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8621) 6876 9686 传真：(8621) 5830 4009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发行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中期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以下简称《表格体系》）（以下合称“《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就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期中期票据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他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自律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行为及其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文件自行引用或按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是一家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726079387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726079387X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冷俊
注册资本	462,149.3787 万元人民币 ¹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2 月 28 日至长期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 19 号 2 幢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及系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及设备、综合能源管控系统及设备、机器人及无人机系统及设备、智慧照明系统及设备、信息系统及设备、水利水务及节能环保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及装置、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信号系统及设备、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及信息产品、电机、工业电源、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

¹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拟变更至 554,543.6888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p>气工程、自动化、能源管控、信息通信、信息安全、水利水务、环保、轨道交通、工业控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工程、电力工程、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节能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铁路电气化设备安装与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与服务；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建设、运营；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销售与运营；电力、能源、环保设备设施与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软件的培训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国电南瑞系经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设立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1]158号）批准，由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瑞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南京京瑞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华电实业有限公司和济南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八家发起人发起设立的高科技企业。2001年2月28日，国电南瑞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81000607，注册资本6,900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15号”文核准，国电南瑞于2003年9月24日以10.39元/股的价格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国电南瑞总股本为10,900万股，注册资本为10,9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3]126号）核准，国电南瑞公开发行的4,0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03年10月1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

称“国电南瑞”，股票代码为“600406”。

2、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2004年第一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年3月21日，根据国电南瑞股东大会决议，以2003年末公司总股本10,900万股为基数，以每10股转增5股。实施后，国电南瑞总股本数增至16,350万股，注册资本增至16,350万元。

(2) 2004年第二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年9月24日，根据国电南瑞股东大会决议，以200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35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后，国电南瑞总股本增至21,255万股，注册资本增至21,255万元。

(3) 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2006年11月14日下发的《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424号）批准，同时经国电南瑞2006年11月20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同意，国电南瑞于2006年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

(4) 2007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7年3月3日，根据国电南瑞股东大会决议，以2006年末公司总股本21,255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2股。实施转增后，国电南瑞总股本增至25,506万股，注册资本增至25,506万元。

(5) 2010年派发红股

2010年3月2日，根据国电南瑞股东大会决议，以2009年末公司总股本25,506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10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5元。实施后，国电南瑞总股本增至51,012万股，注册资本增至51,012万元。

(6) 2010年非公开发行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股票有关问题

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175号)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1343号”文核准,国电南瑞非公开增发1,505.9429万股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国电南瑞总股本增至52,517.9429万股,注册资本增至52,517.9429万元。

(7) 2011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8月3日,国电南瑞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2010年末总股本52,517.9429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元。实施后国电南瑞总股本增至105,035.8858万股,注册资本增至105,035.8858万元。

(8) 2012年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

2012年2月23日,根据国电南瑞股东大会决议,以2011年末公司总股本105,035.8858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股送4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元。实施后国电南瑞总股本增至157,553.8287万股,注册资本增至157,553.8287万元。

(9) 2013年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

2013年4月23日,国电南瑞 2012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2012年末公司总股本1,575,538,2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每股面值1元)并派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实施后总股本增至220,575.3602万股,注册资本增至220,575.3602万元。

(10) 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62号)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06号”文核准,国电南瑞非公开增发22,319.9749万股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国电南瑞总股本增至242,895.3351万股,注册资本增至242,895.3351万元。

(11) 2017年-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768号)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24号”文核准,国电南瑞非公开增发177,301.7216万股新股购买资产,非公开增发38,169.3558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国电南瑞总股本增至458,366.4125万股，注册资本增至458,366.4125万元。

(12) 2019年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9年2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授予日为2019年2月20日，授予价格为9.08元/股，授予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共计999人，授予股份数量为3970万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等不再参与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4.90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990人，实际授予数量为3,845.1万股，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458,366.4125万股的0.8389%。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国电南瑞总股本增至462,211.5125万股，注册资本增至462,211.5125万元。

(13) 2019年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9年11月8日，公司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17.4307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国电南瑞总股本减至462,194.0818万股，注册资本减至462,194.0818万元。

(14) 2020年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0年9月15日，公司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20.533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国电南瑞总股本减至462,173.5487万股，注册资本减至462,173.5487万元。

(15) 2021年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

2021年5月25日，公司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24.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国电南瑞总股本减至462,149.3787万股，注册资本减至462,149.3787万元。同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2021年3月末公司总股本462,149.378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每股面值1.00元）并派发现金红利4.2元（含税）。实施后总股本增至554,579.2545万股。2021年8月6日，公司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减少的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注册资本为462,149.3787万元。

(16) 2021年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1年8月27日，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35.5657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国电南瑞总股本减至554,543.6888万股，实收资本减至554,543.6888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电南瑞注册资本462,149.3787万元，实收资本554,543.6888万元，上述第（15）和（16）所述注册资本增加至554,579.2545万元和减少至554,543.6888万元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其注册登记合法、有效，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瑕疵。发行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的管理并遵守相应的自律规则。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等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应当终止的情形。

律师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中规定的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可以依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的有关规定申请发行本期中期票据。

二、发行程序

(一)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其中申请注册中期票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二)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其中申请注册中期票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三) 根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应就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尚需履行在交易商协会的注册程序。

律师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期发行进行了有效的内部决策，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决议的内容与作出程序合法合规。本期中期票据需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发行。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之目的制作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分为十五章，内容包括了：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公司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公司资信状况，2021 年半年度发行人经营、财务及资信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包括了《募集说明书指引》所要求披露的所有事项，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其内容在《管理

办法》及其配套法规要求本所核查的中国法律问题范围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说明书》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等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等规则指引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评级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复、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本所确认联合资信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有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联合资信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相关评级文件的披露安排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三）法律意见书

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律顾问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东方华银”），东方华银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2310120041009586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并已通过年检，具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所规定的从事中期票据的业务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具有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年检，具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所规定的从事中期票据的业务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9BJA171003”、“XYZH/2020QDA10243”、“XYZH/2021QDAA30001”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国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所规定的从事中期票据的业务资格，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承销机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复、承销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作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所规定的从事中期票据的业务资格，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销协议》约定的有关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具备签署《承销协议》的主体资格，《承销协议》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律师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内容在《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要求本所核查的中国法律问题范围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以及国家的产业政策，合法合规。

（二）公司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其他工作制度、发行人的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人员、监事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三）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及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2、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已就主要在建工程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工程名称	总投资	累计已投资	资本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建设周期	投资计划			资金来源	项目文件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智慧物联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4.90	0.16	100%	全部到位	45个月	0.83	2.00	1.91	自筹、募集资金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0]91号
电力智能电网研发总装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4.92	0.44	100%	全部到位	32个月	1.71	2.08	0.69	自筹	常经审备(2020)475号
IGBT 模块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1.93	0.95	100%	全部到位	24个月	0.98	-	-	募集资金	宁经管委发[2017]240号
合计	11.75	1.55				3.52	4.08	2.60	—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均已取得监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上述在建工程在其已取得的各项备案或许可文件所涉事项范围内符合国家政策，合法合规。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

内没有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因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业务运营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 2.82 亿元，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主要系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发生，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受限资产，不存在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较年初无重大变化。

（五）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担保较年初无重大变化。

2、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一年正在进行的或者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北京国电富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电富通”）与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简称“黄冈晨鸣”），签订黄冈晨鸣林纸一体化项目中水回用项目的《总承包合同书》，合同价款 11,446.33 万元。2020 年 5 月黄冈晨鸣项目正式投产使用已达一年，按合同约定应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11,446.33 万元，但仍有 5,471.57 万元合同款未支付，2020 年 5 月国电富通以黄冈晨鸣拖欠货款未予以支付为由，将黄冈晨鸣诉至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其

承担相关付款责任。针对该诉讼案件，黄冈晨鸣反诉国电富通工期延误，要求国电富通承担违约金 3,433.90 万元。但黄冈晨鸣未办理案涉工程的施工许可证，导致国电富通无法合法施工，因此工期并未延误不应承担违约责任。针对上述两起案件，法院需待双方诉讼请求及相关证据提交齐全后一并开庭审理并判决。截至 2020 年末，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如作出不利判决或裁决将可能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的重大诉讼。

3、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104.7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977.9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18.90
以后年度	59.50
合计	4,261.16

4、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在各银行开具的尚有人民币保函 207,760.31 万元，美元保函 2,841.02 万元，加拿大币保函 57.97 万元，欧元保函 183.30 万元，港币保函 146.56 万元，印尼盾保函 67,137.84 万元，澳元保函 44.91 万元，泰铢保函 303.26 万元。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安排。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货币网等网站，发行人已发行且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20 南瑞 01	10	2020-05-26	2023-05-26	2.58
21 国电南瑞 SCP001	5	2021-7-16	2022-01-12	2.59
21 国电南瑞 SCP002	5	2021-7-22	2022-01-18	2.55
21 国电南瑞 SCP003	5	2021-09-10	2021-12-27	2.35
21 国电南瑞 SCP004	5	2021-09-14	2021-12-27	2.30
合计	3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债券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存续状态的情形。

（九）其他重要事项

无。

律师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潜在法律风险。

五、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就本期中期票据制定了违约风险的处置措施，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事项在《募集说明书》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风险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就本期中期票据制定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效力范围）、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包括召集人、具体召开情形、代位召集机制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包括召开公告披露机制、议案设置内容、突发情形召集程序等）、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包括参会资格要求、律师见证要求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包括关联方回避机制、特别议案内容、会议决议生效条件等）等事项在《募集说明书》作出了明确约定，并明确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要求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制定的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符合《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要求，合法有效。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了需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外，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次发行所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潜在法律风险，具备了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和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1 年 11 月 25 日